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